

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学生大类培养专业调整实施方案

从 2012 年起，我校开始实行以“大类培养”为特征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化学工程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将现有的 6 个专业分为了三个大类，即化工与制药类（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材料类（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环境与安全类（环境工程、安全工程）。为规范大类培养学生专业调整管理，最大限度地给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 and 发展的机会，根据淮海工学院学生大类培养专业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淮工院发〔2012〕212 号）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业调整原则

1. 有利于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2. 有利于满足社会需求，培养适应经济建设需要的人才；
3. 有利于营造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竞争环境；
4. 有利于优化专业结构，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体系。

二、基本资格条件

1. 在校已注册的实行大类培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2. 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调整办法

1. 第四学期，学生通过入校以来大类教育阶段的学习和对专业的了解，结合自己的兴趣、就业方向，可以申请在专业大类内部专业调整；
2. 每名学生大类内部专业调整的次数仅限一次；
3. 大类内部专业调整的转入和转出专业不限制名额，但须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四、实施程序

1. 专业调整工作在第四学期进行，化学工程学院向学生公布大类内部专业调整方案；

2. 各相关专业系向学生宣传本专业情况与转入专业要求;
3. 欲申请专业调整的学生填写“淮海工学院本科学生大类内专业调整申请表”(附件1);
4. 化学工程学院按照已公布的实施方案组织资格审查, 确定各专业的拟录取学生名单;
5. 拟录取学生名单经公示后, 报教务处备案并执行。

五、其它

1. 化学工程学院大类内部专业调整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大类内部专业调整工作, 专业调整工作小组由化学工程学院党政领导和各系主任组成, 组长由院长担任, 教务办负责具体实施;
2. 学生专业调整后, 按转入专业培养,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按照转入专业要求执行;
3. 各系主任、班主任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宣传与组织工作。

六、本方案自 2012 级学生开始实施。

淮海工学院化学工程学院

201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淮海工学院本科学士生大类内专业调整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20 年 9 月
现就读专业	学院		大类	专业	
申请转入大类内专业	专业				
学院 审核 意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务 处 意 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